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7號

聲 請 人 洪添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臻瑚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